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Apollo的約86.06%權益有關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延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收購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收購事項將於收購條件全部達成後六十(60)日內完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完成日期亦相應延長，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過渡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有關目標公司約86.06%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ii)特別授權詳情；(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可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協議進行調整。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